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农〔2021〕77号

关于印发《新会区2021年双季稻

此件为准

轮作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为了更好地加快推进我区的双季稻轮作试点工作，我局制定了《新会区2021 年双季稻轮作试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同时，请有意向开展项目服务的供应商于7月12日前向我局咨询相关事项。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5日

(联系人：钟振山，联系电话：6373979）

新会区2021年双季稻轮作试点方案

根据《广东省 2021年双季稻轮作试点实施方案》（粤农农计〔2021〕9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轮作休耕试点）任务清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借鉴我区近年开展“双季稻+冬种油菜”成功经验，结合实际，为做好我区 2021 年度双季稻轮作试点工作，综合镇（街）和有关部门意见，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大政策扶持，瞄准关键薄弱环节，深入实施双季稻轮作试点，持续加力、常抓不懈，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耕地轮作组织方式、技术模式和政策框架，加快构建符合我区实际的绿色种植制度，稳定提高双季稻生产能力，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基本原则

（一）巩固提升粮食产能。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提升耕地质量，防止耕地“非粮化”。按照“宜粮则粮、应种尽种”的原则进行作物品种内部轮作，开展双季稻轮作试点。

（二）集中连片推进。坚持集中连片推进双季稻轮作试点，鼓励试点区域农户、新型经营主体（含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和其它农业企业等（下称农民)共同参与双季稻轮作试点，带动试点区域内轮作面积的落实。

（三）尊重农民意愿。坚持以农民为主体，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通过社会化服务，引导农民自愿参与双季稻轮作试点，发挥其主观能动性。

（四）资源整合推进。优先与2021年冬种农作物高产示范等相关项目对接，合力推进双季稻轮作试点。

三、实施内容和期限

（一）实施内容。2021年全区双季稻轮作试点面积0.5万亩。探索建立适合我区的耕地轮作制度，集成“双季稻+冬种油菜”的水旱轮作、用地养地相结合生态种植技术模式，保障农产品稳定供给，不断提升土壤肥力和耕地质量等级，调优耕作制度，改善生态环境，农民收入不降低，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实施期限。2021年早稻开始，至冬种收获轮作周期结束，为期 1年度。（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

四、试点区域和技术路线

（一）试点区域。按本《方案》的技术路线要求，各镇（街）组织辖区村委会发动有关农户积极参与，镇（街）农办做好《2021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登记清册》登记工作（详见附件1）；各镇（街）农办在本辖区内遴选有一定基础和工作积极性较高、适合冬种油菜、排灌方便的试点村，经镇、村二级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2021年7月23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局推荐（含附件1、2、4以及公示照片和区域位置图）；区农业农村局依据各镇（街）农办的推荐情况，按镇（街）试点面积由大到小优先确定全区的试点镇（街）、村（下称试点区域），并在新会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公示确定结果（7个工作日）。

（二）技术路线。采用“双季稻+冬种油菜”的水旱轮作、用地养地相结合生态种植技术模式。

1、试点区域必须落在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内，每个试点区域连片实施面积不小于（含） 50 亩。

2、试点区域内必须种植双季稻和冬种油菜。

3、试点区域实施秸秆还田及其它综合利用。

4、试点区域按《省耕地质量监测评价规程》进行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我区试点面积不足 1 万亩，按《省方案》要求设定 1 个监测点。

5、建立试点区域台账，登记试点区域面积、区域位置、涉及农户信息、种植作物信息、每一季作物种植和长势影像图片资料、补助信息等。

五、实施主体和方式

（一）实施主体。试点区域镇（街）农办为实施主体。

（二）实施方式。

1、开展社会化服务。由区农业农村局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确定一个中标供应商开展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建立试点台账、标竖示范标牌、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效益评估、满意度调查、总结审计验收，以及对全区0.5万亩试点区域的冬种油菜播种和施肥等10项社会化服务（详见附件3）。

2、镇（街）农办组织村与农户积极实施。早、晚稻由农户种植收获；在冬种油菜过程中，镇（街）农办要组织各试点村和农户按技术指导要求，积极做好开沟、管水、追肥、病虫害防控和采收等工作。

六、补助方式

（一）资金规模。市下达我区2021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轮作休耕试点）75万元（约束性任务）。

（二）补助方式。按本项目的《社会化服务合同》条款和进度，由区农业农村局报请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补助给中标供应商。

七、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为成员的推进落实领导小组，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细化实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试点区域镇（街）农办与示范村（含农户）签订双稻稻轮作试点协议（详见附件4），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试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三）加强指导督查。区农业农村局、试点区域农办和中标供应商强化技术指导服务；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加强督导检查。试点区域的镇（街）要做好村、农户配合中标供应商的协调工作。

（四）搞好总结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双季稻轮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双季稻轮作试点工作。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有关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报送情况。根据农业农村部对财政资金“双监控”的要求，区农业农村局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5 日内向省农业农村厅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六）做好验收。中标供应商于2022年1月底前完成项目，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区级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种植和会计专业类，具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3名专家进行区级验收，通过区级验收后，区农业农村局按要求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市级验收。

附件：1.2021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登记清册

2.2021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村遴选推荐表

3.2021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社会化服务表

4.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协议（参考样本）

附件1

2021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登记清册

村别（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点地块（土名） | 参与农户姓名或名称 | 参与试点面积（亩） | 是否同意由村委会签订协议 | 农户签字指模确认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全村合计 |  |  |  |  |  |
| 20 | **村委会申报意见：** | | | | | |

**注：此清册的试点地块面积位于本村的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内，附盖村公章的区域位置图原件。**

村经办人签字： 村主任签字：

申报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2

2021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村遴选推荐表

推荐单位（公章）： 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点村名 | 试点地块 （土名） | 涉及参与农户 （户） | 参与试点面积 （亩） | 试点地块面积是否属于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 | 备注 |
| 1 |  |  |  |  |  | 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盖公章原件和扫描件各一份）： ①有关村的2021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登记申报清册； ②遴选结果在镇、村二级的公示照片； ③区域位置图。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全镇（街）合计 | |  |  |  |
| 7 | **镇（街）农办推荐意见：** | | | | | |

农办经办人签字： 农办主任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推荐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3

2021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社会化服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会化服务事项 | 指标 | |
| 1 | 技术指导 | 印发有关技术资料，开展技术指导 | 每户参与农户1份 |
| 2 | 宣传培训 | 在试点区域的镇（街）或村举办技  术培训班和现场观摩（交流）会 | 共3期以上（含），由具种植业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授课，每期培训人数不少于（含）30人 |
| 3 | 建立试 点台账 | 建立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工作推进情况，双季稻轮作试点协议、面积、区域位置，农民信息、种植作物信息和补助信息，每一季作物种植、长势和实施过程的相关影像图片资料等台账 | 形成电子、PDF和纸质等台账 |
| 记录早、晚稻播种种植情况（含面积、产量和总产量） | 相应选取不少于（含）3个双季稻轮作试点村，每村选3户参试地块各实割1亩以上(含)，测定亩产和总产 |
| 记录冬种轮作情况（含面积、产量和总产量） |
| 4 | 冬种油 菜播种 | 在晚稻收获前5天至收获后15天内，用无人机或人工方式，对轮作试点冬种油菜面积进行定量播种 | 全区0.5万亩，亩播油菜种量0.5公斤。冬种油菜品种为近2年在珠三角（含新会）冬种效果较好，可作蔬菜食用、赏花和培肥的油菜花品种 |
| 5 | 冬种油 菜施肥 | 于油菜苗期，用无人机或人工方式，对轮作试点冬种油菜匀施追肥一次； | 全区0.5万亩，亩均匀撒施N+P2O5+K2O2≥30%的复混肥料或掺混肥料不少于（含）20公斤；施用的肥料登记适宜作物油菜，产品形态为颗粒 |
| 6 | 标竖示 范标牌 | 选取有代表性的二个双季稻轮作试点村标竖示范标牌 | 共2个（每个规格：高1.2米，宽1.5米；蓝底白字， 材料为镀锌管、角铁和镀锌板等） |
| 7 | 耕地质量监测评价 | 在轮作试点区域设定耕地质量监测点，对轮作试点区域耕地质量进行监测评价变化情况 | 设立监测点1 个；按《省规程》取土样、检测和评价 |
| 8 | 效益评估 | 开展试点工作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评估 | 形成项目效益书面报告 |
| 9 | 满意度调查 | 轮作试点镇（街）、村和农民评价 | 50份问卷平均满意分数≥90分 |
| 10 | 总结审计 验收 | 材料整理 | 提交实施项目的有关材料 |
| 项目审计 | 提交资质机构审计报告 |
| 项目总结、验收 | 2022年1月底前完成总结，申请验收 |

**注：于每月初，中标供应商将此表上月的有关情况（含佐证材料）报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4

2021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协议

（参考样本）

甲方： 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乙方： 村民委员会（含参与农户）

为切实实施好双稻稻轮作试点工作，按《新会区2021年双季稻轮作试点方案》等要求，结合实际，经甲乙双方商议，协议如下：

一、轮作面积与地块。乙方自愿参加双季稻轮作，将位于 等（土名）共 亩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的地块进行双季稻+冬种油菜轮作试点，参与农户 户（详见2021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登记清册）。

二、轮作时间与期限。2021年早稻开始，至冬种收获轮作周期结束，为期 1年度。（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

三、轮作技术要求。乙方愿意按甲方和中标供应商技术要求组织实施，接受服从甲方和中标供应商的监管、技术指导，接受甲方与上级部门的验收检查。轮作试点地块同意种植双季稻加一季冬种油菜。

四、实施方式。

（一）乙方同意自主种植早、晚稻。

（二）在冬种油菜过程中，乙方同意由区农业农村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按有关社会化服务事项指标，对乙方试点区域地块开展冬种油菜播种和施肥等社会化服务。

（三）乙方同意按轮作技术要求，积极做好开沟、管水、增施肥料、病虫害防控和采收等工作。

五、技术指导。甲方和中标供应商负责对乙方提供轮作技术指导服务。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轮作期间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导致不能执行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然终止或解除。

七、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1份，协议文本在本村、镇（街）、中标供应商和区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查。

八、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主任签名： 乙方村主任签名：

日期： 日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